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964,020,066.77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24,416,191.30元,计提盈余公积96,402,006.68元,减2021年度现金分红130,737,524.88元,减2022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294,159,430.98元,公司2022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67,137,295.5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514,882,622.59元,盈余公积余额为301,797,430.96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92,212,574.64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374,924,720.89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内控报告管理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夏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2023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7.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人员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新增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总额为374,000万元,未超出2022年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计划。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976,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7-159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9,774.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3,262.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45.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56.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08
	偿还银行借款	C3	46,468.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5,618.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02.03
	偿还银行借款	D3=C3	46,468.4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3.5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452,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49,999,756元,扣除发行费用57,799,995.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92,199,760.3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账,2017年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7-1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9,219.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5,369.1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38.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6.4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9.5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115,133.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5,814.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28.1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C3	115,133.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注销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铁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	441162940013800006983	2022年11月7日办理销户手续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9510903	2022年9月30日办理销户手续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70100140024999	2022年12月06日办理销户手续
	上市公司增城甜蜜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015681	2022年11月21日办理销户手续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铁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	441162940013800016201	2022年10月8日办理销户手续
	上市公司长沙高铁商贸城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2022年7月20日办理销户手续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2022年7月13日办理销户手续
	上市公司长沙高铁商贸城建设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80100048103	2022年7月18日办理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止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546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5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核)字(15)第 S0333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5,123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37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3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7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8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情况:

经公司2022年8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9月13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本公司"长沙项目一期"、"横琴项目"和"增城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工程款尚未结算完毕,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4,157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剩余待结算的工程款和设计费,本公司将在完成结算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2年6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7月11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考虑到长沙当地关于地产去库存的相关政策于2022年4月底才落地,本公司与长沙当地政府沟通调规事宜的时长及沟通结果均不可控,如剩余募集资金长期在专用账户闲置或仅作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审慎考虑,维止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的建设,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本公司将以有息资金置新启动该项目。

2、关于南方香江:考虑到南沙项目已竣工验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维持日常业务发展的费用,税金开支等。待南沙项目完成结算后,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尚待支付款项。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4。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4月7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件:1.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表1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775	本年度投入或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157(注4)	已累计投入或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或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1)	截至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	否	30,000	30,000	30,000	–	3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沙项目一期	否	37,000	37,000	不适用	40	29,86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2.13	注3	注3	否
横琴项目	否	109,000	109,000	不适用	2,316	77,9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2.13 之规2017.12.28	注3	注3	否
增城项目	否	69,000	63,775	不适用	–	57,77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0.13	注3	注3	否
小计		245,000	239,775		2,356	195,618						
归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157	44,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513	239,7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内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承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投入金额,故不适用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

注2:2016年度,本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好天地")100%股权,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家福特")100%股权以及长春物业和郑州物业,和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沈阳好天地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2,130万元,深圳家福特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15,406万元,其余三处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2,315万元。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沙项目二期包括A1-1、A1-2地块,截至2022年12月31日,A1-1地块处于临建状态,尚未开工,A1-2地块已于2017年12月竣工验收。

注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沙项目二期A1-2地块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本年已售商铺实现净投入民币11,532万元,累计已售商铺实现净投入民币6,002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南沙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或出租(本年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2,733万元,累计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17,902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亦尚未结算完毕。

注5:2022年7月,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05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3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借款	长沙项目一期	7,133	7,133	7,133	7,13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横琴项目	31,024	31,024	31,024	31,02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城项目	6,000	6,000	6,000	6,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157	44,157	44,157	44,157	1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本公司2022年8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13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本公司"长沙项目一期"、"横琴项目"和"增城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工程款尚未结算完毕,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4,157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剩余待结算的工程款,本公司将在完成结算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2022年2月,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4,157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附表2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220	本年度投入或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8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406(注5)	已累计投入或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9,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或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注1)	截至期末实现累计效益(%)(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	否	70,000	70,000	70,000	–	70,000	–	100	已完成	注2	是	否
长沙项目二期	是	128,000	132,220	不适用	221	29,96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注4	注4	是
南沙项目	否	27,000	27,000	不适用	225	16,84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6.23	注4	注4	否
小计		235,000	229,220		446	115,81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3,405	113,4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3,851	229,2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内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承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投入金额,故不适用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

注2:2016年度,本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好天地")100%股权,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家福特")100%股权以及长春物业和郑州物业,和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沈阳好天地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2,130万元,深圳家福特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15,406万元,其余三处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2,315万元。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沙项目二期包括A1-1、A1-2地块,截至2022年12月31日,A1-1地块处于临建状态,尚未开工,A1-2地块已于2017年12月竣工验收。

注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沙项目二期A1-2地块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本年已售商铺实现净投入民币11,532万元,累计已售商铺实现净投入民币6,002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南沙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或出租(本年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2,733万元,累计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17,902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亦尚未结算完毕。

注5:2022年7月,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05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4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沙项目二期	103,251	103,251	103,251	103,25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沙项目	10,154	10,154	10,154	10,15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3,405	113,405	113,405	113,405	1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剂金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关于长沙项目二期:考虑到公司与地方政府沟通调规事宜的时长及沟通结果均不可控,如剩余募集资金长期在专用账户闲置或仅作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审慎考虑,维止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的建设,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本公司将以有息资金置新启动该项目。2、关于南沙项目:考虑到南沙项目已竣工验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维持日常业务发展的费用,税金开支等。待南沙项目完成结算后,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尚待支付款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2022年7月,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05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2022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11议案已于2023年4月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第3,5,6,11议案已于2023年4月7日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